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25-10-26杭州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10-26 杭州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五路 5105 号，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万元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英。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汽车塑料配件、塑料制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杭州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租用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南侧的联合厂房（C#、D#楼）（丙类，1F/局部 3F）进行生产，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自喷漆、脱模剂、清洗剂）等，其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修订），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杭州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内的临界值，因此，杭州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 第 70 号，[2009] 第 18 号、[2014] 第 13 号、[2021] 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制造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生产条件的通知》（杭应急[2020] 第 2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安全生产现状进行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刘义梅、胡小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刘义梅、胡小兰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魏红、阮佳
	时间	2025.10 至 2025.1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12